

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包装物遴选供应商（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NJY-2024-0705）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平顶山市, 叶县

一、招标条件

本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包装物遴选供应商（二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入围，招标人为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公告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包装物遴选供应商（二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包装物遴选供应商（二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公告；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8 月 20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8 月 26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详见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19 日 10 时 30 分

递交方式：神马股份招采中心神马分部二楼会议室（平顶山市卫东区劳动路与建设路交叉口向南约 100 米路东）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9 月 19 日 10 时 30 分

开标地点：神马股份招采中心神马分部二楼会议室（平顶山市卫东区劳动路与建设路交叉口向南约 100 米路东）

七、其他

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包装物遴选供应商（二次）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河南江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对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包装物遴选供应商(二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包装物遴选供应商(二次)

2.2 招标编号:HNJY-2024-0705

2.3 招标范围:

包号 序号 标包名称

(物资类别) 物资名称 技术规格 需求量 备注

1 1 托盘类 母托盘 1300mm×1100mm×170mm 高 需按实际情况决定 详见技术要求

2 一次性托盘 1200mm×1000mm×150mm 高 50000 个/年 详见技术要求

3 出口使用吨包袋托盘 1100mm×1100mm×120mm 高 需按实际情况决定 详见技术要求

2 1 重载膜、套膜类 FFS 重载包装膜 膜卷形式: M 型薄膜袋卷(需含配套托盘); 350 吨/年 详见技术要求

2 套膜 1020*360*2*0.12mm 60 吨/年 详见技术要求

注:1 包投标人,均能提供上述序号 1、2、3 要求的货物范围,不支持分开投报。

2 包投标人均能提供上述序号 1、2 要求的货物范围,不支持分开投报。

招标数量仅作为参考,具体采购数量以招标人订单数量为准,结算数量以实际消耗数量为准。

因招标人生产的特点,本次招标物资的使用量具有不确定性,可能无法整批订购,入围供应商不得在数量上以无法供应、无法整车配货为由拒绝签订合同、拒绝按要求及时供货。如拒绝签订合同、拒绝按要求及时供货则终止供货协议。入围供应商如提供不符合技术规格或高于市场行情价格的产品,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入围供应商资格。

本次招标不进行投标报价,只确定合格的入围供应商,入围供应商名单确定后,根据招标人要求通过其它采购方式确定具体项目供应商,具体(采购)方式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2.4 交货期:接到订单后 3 天内到货;

2.5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以采购订单所列到货地点为准。

2.6 服务期限:从入围之日起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2.7 各包入围供应商数量:3-5 家

2.8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且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规定的招标物资技术标准。质保期见个包技术要求部分。

2.9 付款方式：货到发票入账后第二个月付款。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应具有本项目采购物资的生产能力（生产厂家）。

3.3 投标人不得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情形。提供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或信用信息报告，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3.4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须提供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网上查询页面截图）；

3.5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四、获取招标文件：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人，请于2024年8月20日至2024年8月26日，上午8:00时至12:00时，下午15:00时至18:00时（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办理购买手续；请利用网络发送报名资料到指定电子邮箱进行招标文件的购买，不需要到现场购买招标文件。

4.2 购买招标文件时需要提供的资料：①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②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扫描件；③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④投标单位信息（注明所投项目招标编号、单位全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做成word文档；⑤购买招标文件的银行汇款底单扫描件；⑥请将需要提供的上述资料发至416393782@QQ.com邮箱，邮件请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文件名称”，所有资料必须清晰、完整，以邮箱收到资料的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特别提醒：请投标人使用公司账号汇款购买招标文件，个人汇款不能保证购买成功。

4.3 招标文件的获取：招标文件费500元/包，售后不退。招标文件费用请汇入指定账号，不收取现金，请注明招标编号。

收款单位：河南江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105017255080000076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建北支行

注 1：最好由公司账户转账支付招标文件费，如个人付款购买招标文件请务必注明公司名称。

注 2：潜在投标人如在购买招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仍未在提供的邮箱中查收到招标文件，请及时拨打 13849562254 联系确认资料。如因潜在投标人未按 4.2 款要求发送邮件造成未及时收到招标文件的，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五、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5.1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19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2 接收地点：神马股份招采中心神马分部二楼会议室（平顶山市卫东区劳动路与建设路交叉口向南约 100 米路东）；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4 年 9 月 19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6.2 开标地点：神马股份招采中心神马分部二楼会议室（平顶山市卫东区劳动路与建设路交叉口向南约 100 米路东）；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

八、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叶廉路与叶公大道交叉口东 2KM 处

联系人：于攀

电 话：18860283869

邮 箱：dengzhen@pmsmj.com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江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女士

电 话：13849562254

邮 箱：416393782@qq.com

地 址：平顶山市新城区蓝湾新城小区 2 号楼 2506 室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叶廉路与叶公大道交叉口东 2KM 处

联系人：于攀

电话：18860283869

电子邮件：dengzhen@pmsmj.com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江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蓝湾新城小区2号楼2506室

联系人：何女士

电话：13849562254

电子邮件：416393782@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